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7536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16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18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2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2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753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以下简称“《1837号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股权。

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33,300.00万元，公司向香江科技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6.38%，即382,181,941.28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3.62%，即1,950,818,058.72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向沙正勇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3,090,8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股，共计1,950,818,058.72元，上述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投资）、余思漫、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019,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187,999,971.6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	87,999,983.84
2	余思漫	2,930,832	49,999,993.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	49,999,993.92
	合计	<u>11,019,928</u>	<u>187,999,971.68</u>

2019年10月28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25,500,000.00元后，余额162,499,971.68元缴存在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310065073018800008341账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9,024,626.37元，其中：以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9,024,626.37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79,024,626.37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876,626.3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539,201.57 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 162,539,201.57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62,539,201.57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9,229.8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190,317.49 元，其中：以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0,835,584.91 元，2022 年 1 至 9 月使用募集资金 389,354,732.58 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30,190,317.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4,118,006.1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534,738.7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在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07094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已注销	
合计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310065073018800008341	已注销	

合计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活期	393,875,480.27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5815	活期	242,525.85
合计			<u>394,118,006.1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1.1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购买 50,000,000.00 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420,479.45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1 年 2 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的实施，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认购金额合计为 4.8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5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620,164.39 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同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 8,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631,232.88 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6 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前述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同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对其进行了赎回并随后继续购买相应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8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681,643.84 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 年 9 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 8,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及收益 624,705.71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同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1.1 亿元及收益 924,904.11 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0 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 9,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 9,000.00 万元及收益 1,052,876.71 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 年 12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780,821.92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022 年 1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1.1 亿元及收益 1,143,698.63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2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0.9 亿元及收益 745,273.97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技术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4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申请，香江科技原股东合计100%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之“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香江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净资产	145,518.71	137,906.56	76,814.20

可见，香江科技运营情况良好，净资产呈快速上升趋势。

（三）香江科技生产经营和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29,409.37	322,830.82	274,417.88
负债总额	183,890.67	184,924.26	165,200.66
营业收入	135,516.40	209,835.44	161,604.71
净利润	7,602.15	29,089.33	27,564.12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8年4月24日，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800万元和27,200万元。实际净利润指经城地股份聘请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条款

①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②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数部分。

③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④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⑤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 业绩承诺实现和履行情况

香江科技是一家集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和增值业务为一体的IDC全产业链服务商2019年度和2020年度,香江科技经营状况较好,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4.54%和101.42%。具体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a)	27,200.00	24,800.00	18,000.00
实际完成(b)	27,584.94	25,925.89	18,266.82
差额(b-a)	384.94	1,125.89	266.82
完成率	101.42%	104.54%	101.48%

香江科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 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 号) 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 号)。

综上, 交易完成后, 香江科技在上市公司的美好协同下, 经营状况良好, 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香江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 19,913.86 万元、27,564.12 万元和 29,089.33 万元,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266.82 万元、25,925.89 万元和 27,584.94 万元, 高于并购时两期的业绩承诺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和 27,200.00 万元, 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报告期末, 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八、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否	22,063.25	22,063.25	22,063.25		17,768.50	-4,294.75	80.53	2021 年 6 月	816.06	是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2,683.18	2,683.18	2,683.18		2,683.18		100.0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68.37	2,868.37	2,868.37		7,450.78	4,582.41	259.76				否
合计		<u>27,614.80</u>	<u>27,614.80</u>	<u>27,614.80</u>		<u>27,902.46</u>	<u>287.66</u>			<u>816.06</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附件 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否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u>16,245.00</u>	<u>16,245.00</u>	<u>16,245.00</u>		<u>16,245.00</u>		<u>100.00</u>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1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84,045.99	84,045.99	84,045.99		12,687.66	-71,358.33	15.1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70,331.37	35,000.00	195.61				
合计		<u>119,377.36</u>	<u>119,377.36</u>	<u>119,377.36</u>		<u>83,019.03</u>	<u>-36,358.33</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导意见下，苏州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所述辖区内电力资源配置，对作为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所涉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通知。根据其 2021 年 6 月发布的苏供电发展【2021】153 号文“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规划安排，即刻对所述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电力接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土建、数据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已经基本完成，电力接入方案仍需根据苏州供电公司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4 年 2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1.1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第 36723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5,014.51	2,413.31	2,456.95	3,072.25	816.06	8,758.57	是
2	技术中心项目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5,014.51</u>	<u>2,413.31</u>	<u>2,456.95</u>	<u>3,072.25</u>	<u>816.06</u>	<u>8,758.57</u>	是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 产后年净利 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不适用	18,000.00	24,800.00	27,200.00	18,266.82	25,649.32	27,584.94	71,501.08	是（注）
合计			<u>18,000.00</u>	<u>24,800.00</u>	<u>27,200.00</u>	<u>18,266.82</u>	<u>25,649.32</u>	<u>27,584.94</u>	<u>71,501.08</u>	是

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6.82 万元、25,649.32 万元和 27,584.94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证了解更多注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身份证号: _____
 Working wi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Sex: _____
 性别: _____
 Full name: _____
 姓名: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5月31日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一年 after
 year after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2024 4 30

注册编号: 33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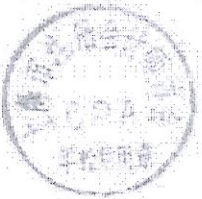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20日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30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 名: 王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部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105150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